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出國修習姐妹校短期課程獎學金辦法

113年5月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宗旨

為鼓勵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出國增加國際經驗，拓展視野，與頂尖姐妹校進行國際交流，設立此獎學金補助本校在學學生修讀姐妹校短期課程

## 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。不含專班學生與在職生。
- 二、出國修習經國際處公告之姐妹校短期課程，正式活動行程天數至少五天。
- 三、大學部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70%(含)；研究所學生累計在校成績平均積分達3.7者。

## 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

由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依當年度經費預算，審查學生出國期程、姐妹校國際排名及短期課程地點等核定獎學金。

## 第四條 申請截止時間

每年共2梯次，分別於4月、10月申請。實際申請截止日期，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。

## 第五條 申請資料

- 一、申請表
- 二、中文歷年成績單
- 三、中文在學證明書
- 四、姐妹校短期課程內容概述
- 五、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

## 第六條 相關規定

- 一、本獎學金補助項目不含實習、比賽、短期研究等活動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，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，並繳交姐妹校短期課程錄取證明、護照影本、簽證影本及機票影本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。獎學金應於原核定短期課程出國前辦理核銷，不得延用。
- 三、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辦法補助獎學金，以第一次申請者優先。同次出國已獲得本校其他獎學金、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政府獎學金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五、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短期課程期間而提早回國，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採個案審查。
- 六、獲獎學生赴國外修讀短期課程期間，應保有本校學籍。
- 七、獲獎學生於國外修讀短期課程期間應盡力維持學業表現，修讀短期課程期間為有損本校校譽之行為者，本校得追回全額之獎學金。
- 八、獲獎學生於回國後有義務配合國際處活動分享出國經驗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